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汇总8篇)

党员转正申请书是党员个人与党组织之间的一次沟通和交流，对于加强党员与组织的联系和团结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是一些优秀的党员转正申请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异议人：\_\_，男，汉族，个体工商户。

委托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异议人就昆明市人民法院在受理信用社诉\_\_贷款纠纷一案中，查封扣押了车牌号为：12345的本田小车一辆提出异议如下：

异议请求：

请求法院解除对12345的本田车的保全，将车返还异议人。并责令保全申请人承担异议人由此给异议人所造成的5000元损失。

请求理由：

法院于二〇\_\_年十月十二日扣押的12345的本田小车的产权属异议人所有，该案中原、被告相互勾结图谋非法占有异议人的车，应当解除扣押归还异议人。其理由：

1、从事实上看：12345的车在昆明市车管所登记的户主名为\_\_，这是事实。但该车是\_\_(四川宜宾江安县人)于二〇\_\_年八月购买，\_\_是购买该车的实际车主，因为采用的是按揭方式，而\_\_因不是昆明市本地人，无法以自己的名义获得银行按揭，所以\_\_和\_\_协商，\_\_所购车借\_\_的名义向东风信用社进行按揭贷款。该车以\_\_的名义按揭后，车一直由\_\_控制使用。在\_\_购买使用近三年后的20\_\_年三月，实际车主\_\_经与

异议人协商后，达成\_\_将该车以25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异议人的协议，异议人在支付了车款后取得该车。因此该车的所有权从20\_\_年三月三日起归异议人所有，现异议人已实际控制使用该车有一年半。该车按异议人与\_\_的购车协议，本应当在二0\_\_年八月前过户到异议人名下，因\_\_的违约未能及时为异议人过户，直到今年即二00四年八月，\_\_以要为异议人去昆明办理过户手续为由相诱，叫异议人将车开去昆明过户，结果\_\_指使人采用暴力抢劫了异议人所有的12345号，在异议人报警后，西山区东风信用社也向昆明西山区公安局谎报\_\_贷款诈骗，后经公安局对西山区东风信用社的报案审查后认为不成立，公安局撤了案。但是东风信用社即通过贵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扣押了异议人的车。我们有理由怀疑是原告和被告恶意串通，图谋非法占有异议人的车，该车的。所有权应当属异议人所有。

2、从法律上看:12345车也应当属异议人所有。

根据公安部给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的《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的问题的复函》(20\_\_)98号：“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和公安部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回复的《关于机动车财产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是准予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因此，将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的时间作为机动车财产转移的时间没有法律依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机动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责任。”而且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

外。”因此从法律上来讲，12345车的所有权应当属异议人所有。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异议人的所有的12345号车，虽然在公安机关登记的户主是\_\_，但不能因此认定其就是实际的车主；异议人与\_\_于二0\_\_年三月三订立购车协议后，即将该车交付异议人使用至今。即12345号车的所有权在一年半前就已经归异议人所有。因此，法院现在采取保全措施扣押的12345号，是属于案外人即异议人的财产，应当予以解除扣押，并责令财产保全申请人赔偿异议人因此所受的5000元的损失。

此呈

昆明市人民法院

异议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异议人：

被异议人1（保全裁定的被申请人）：

被异议人2（保全裁定的申请人）：

异议请求：

对依据\_\_\_\_\_（裁定案号）作出查封（扣押）（冻结）有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其中\_\_\_\_\_的`查封（扣押）（冻结）。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异议人与第一被异议人约定\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二被异议人以\_\_\_\_\_理由申请贵院对第一被异议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院作出\_\_\_\_\_号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第一被异议人财产，包括第一被异议人占有的异议人所有的\_\_\_\_\_。为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异议。请贵院依法解除对异议人财产的查封。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异议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1、异议人与第一被异议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书面约定\_\_\_\_\_一份。
- 2、异议人\_\_\_\_\_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单位地址□xx市xx区xx大道与xx高速交叉口南3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姜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将保全查封的车牌号为豫宇通牌重型汽车壹辆(发动机号,车架号)退还给申请人。

## 事实与理由

x年3月13日, 申请人实业有限公司与购车人葛签订《汽车(买卖)贷款服务合同》(下称服务合同), 约定葛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宇通牌重型汽车壹辆, 车辆总价款396000元, 葛支付30%的首付车款即119000元, 其余277000元申请汽车贷款, 申请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由张俊士提供反担保。该服务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 “在乙方付清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前, 甲方保留车辆的所有权”; 且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还约定: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对贷款银行和甲方的全部义务后, 车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甲方并向乙方交付留存的材料”。

x年4月1日, 申请人将标的车辆交付给葛x年4月19日, 将该车抵押给贷款银行并由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 葛同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支行签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支行提供的动画小游戏大全网个人汽车消费贷款。迄今为止, 葛尚欠 银行贷款 元未予偿还□x年7月27日, 葛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 之后□xx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受害人申请将该车辆予以保全扣押。

车牌号为豫宇通牌重型汽车系申请人保留所有权的车辆, 并非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所能保全的当事人的财产范围。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特向贵院提请异议, 请求将保全查封的豫退还给申请人。

此致

二七区人民法院

异议申请人： 实业有限公司

x年月日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的保全费用。

事实和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_\_\_\_\_约定\_\_\_\_\_，到期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后，被申请人并没履行约定现申请人已对被申请人就该\_\_\_\_\_向你院提起诉讼，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利不受损害，保证本案裁判的有效执行，特向你院提出保全申请，同时申请人依法提供相应担保。

担保方式：申请人提交1.5万元现金作为担保。

—

20\_\_年\_\_月\_\_日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淮安经济开发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周顺喜，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陈金来，男，汉族，1966年2月17日出生，住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竹巷街64号。

被申请人：刘宝虎，男，汉族，1962年7月12日出生，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162号。

请求事项：

事实和理由：

贵院立案受理的陈金来（原告）诉刘宝虎（被告）、淮安经济开发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了（2015）淮开民初字第144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2001725336052502674账户100万元存款，现申请人对陈金来申请财产保全以及贵院作出的冻结裁定提出异议。

从陈金来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曾经和陈金来签订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有其他的经济往来，申请人以第三人的身份作为本案诉讼主体不适格，因此陈金来无权要求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更无权请求冻结申请人的账户。

二、陈金来和刘宝虎之间合伙关系不成立

虎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两人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因此陈金来和刘宝虎之间合伙关系不成立。

另外，陈金来和刘宝虎之间是不是合伙关系，申请人不清楚，

也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申请人加入该诉讼对查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意义和作用，故本案将申请人列为第三人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申请人与刘宝虎之间工程款支付条件没有成就，申请人没有拖欠刘宝虎的工程款

根据申请人与刘宝虎签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六条规定，工程款的支付需要以审计为前提，同时需要发包方开发区管委会将工程款支付到位，申请人方可向刘宝虎支付工程款。目前黄元小区三期工程和南方花园小区五期工程发包方开发区管委会尚未审计结束，也没有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人与刘宝虎之间工程款支付条件没有成就，申请人没有拖欠刘宝虎的工程款。

四、陈金来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主张两个案由

陈金来主张确认和刘宝虎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属于合伙纠纷，主张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实际上无权主张）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陈金来在同一案件中主张两个案由，法律明确禁止，贵院应该驳回陈金来诉讼请求。

陈金来请求贵院冻结的100万元是申请人将用于奔驰4s店项目工程投标的保证金，现因为陈金来错误申请冻结该款项，将导致申请人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位，严重影响申请人正常参加投标，陈金来应该赔偿由此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陈金来申请冻结申请人的账户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复议，请求贵院支持申请人请求。

此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淮安经济开发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申请人□ x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住所地：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xx-xx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元。

事实理由：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

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xxx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11

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xx地产公司和xxx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xxxxx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此致

银川市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3

案外人关于财产权属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刘大伟，男，198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迁安市迁安镇东关村。

申请事项

关于我继母与父亲离婚一案，我父亲在休庭时告诉我，我继母认为我家中的楼房是他们夫妻共同财产，我认为我继母所

说的不对，我认为我们现在住的楼房是我与我父亲和我继母共同所有，不是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我们翻建楼房前是三间平正房，这三间房是我生母与我父亲婚后共同建造的，1988年夏季，我生母不幸去世，该房的一半是我生母的遗产，当时由我和我父亲及我外祖父母四人继承，我外祖父母表示应当由他们继承的遗产赠与给我所有，这样我生父母的三间房有我1.125间，当时我父亲和我继母翻建楼房我也同意，故而将原来的三间平房翻建成现在的楼房。

另外，我在1997年6月份初中毕业，同年7月份我到迁安市人民医院食堂打工，每月工资300元，食堂承包人是我伯父刘启新，我挣得10个月工资3000元，一直是我伯父保管我家建房时一块交给我父亲的，以后我学成厨师手艺每月工资1000左右，每月都交到我父亲手中，用于偿还我们建楼房的外债，我在我们村委会分的钱也都被我父亲领取偿还外债，这样数年后才将外债还清。

法院依法确认我父亲与我继母争持的楼房为我们三人共有。

此致

迁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刘大伟

2015年3月15日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异议人：\_\_，男，汉族，个体工商户。

委托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异议人就昆明市人民法院在受理信用社诉\_\_贷款纠纷一案中，查封扣押了车牌号为：12345的本田小车一辆提出异议如下：

异议请求：

请求法院解除对12345的本田车的保全，将车返还异议人。并责令保全申请人承担异议人由此给异议人所造成的5000元损失。

请求理由：

法院于二〇\_\_年十月十二日扣押的12345的本田小车的产权属异议人所有，该案中原、被告相互勾结图谋非法占有异议人的车，应当解除扣押归还异议人。其理由：

1、从事实上看：12345的车在昆明市车管所登记的户主名为\_\_，这是事实。但该车是\_\_（四川宜宾江安县人）于二〇\_\_年八月购买，\_\_是购买该车的实际车主，因为采用的是按揭方式，而\_\_因不是昆明市本地人，无法以自己的名义获得银行按揭，所以\_\_和\_\_协商，\_\_所购车借\_\_的名义向东风信用社进行按揭贷款。该车以\_\_的名义按揭后，车一直由\_\_控制使用。在\_\_购买使用近三年后的20\_\_年三月，实际车主\_\_经与异议人协商后，达成\_\_将该车以25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异议人的协议，异议人在支付了车款后取得该车。因此该车的所有权从20\_\_年三月三日起归异议人所有，现异议人已实际控制使用该车有一年半。该车按异议人与\_\_的购车协议，本应当在二〇\_\_年八月前过户到异议人名下，因\_\_的违约未能及时为异议人过户，直到今年即二〇〇四年八月，\_\_以要为异议人去昆明办理过户手续为由相诱，叫异议人将车开去昆明过户，结果\_\_指使人采用暴力抢劫了异议人所有的12345号，在异议人报警后，西山区东风信用社也向昆明西山区公安局谎报\_\_贷款诈骗，后经公安局对西山区东风信用社的报案审查后认为不成立，公安局撤了案。但是东风信用社即通过贵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扣押了异议人的车。我们有理由怀疑是原告

和被告恶意串通，图谋非法占有异议人的车，该车的。所有权应当属异议人所有。

2、从法律上看:12345车也应当属异议人所有。

根据公安部给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的《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的问题的复函》(20\_\_ )98号：“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和公安部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回复的《关于机动车财产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是准予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因此，将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的时间作为机动车财产转移的时间没有法律依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机动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责任。”而且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从法律上来讲，12345车的所有权应当属异议人所有。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异议人的所有的12345号车，虽然在公安机关登记的户主是\_\_，但不能因此认定其就是实际的车主；异议人与\_\_于二0\_\_年三月三订立购车协议后，即将该车交付异议人使用至今。即12345号车的所有权在一年半前就已经归异议人所有。因此，法院现在采取保全措施扣押的12345号，是属于案外人即异议人的财产，应当予以解除扣押，并责令财产保全申请人赔偿异议人因此所受的5000元的损失。

此呈

昆明市人民法院

异议人：

日期：年月日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住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xxxx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事实理由：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xxx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xx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xx地产公司和xxx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

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四、被申请人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xxxxxxxx系申请人的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的基本账户，冻结该账户导致申请人无法进行正常经济往来，资金无法正常运转，并严重影响申请人的商业信誉，因此申请法院解冻该账户，申请人愿意提供其他财产予以担保。即使被申请人的主张成立，其申请法院冻结的数额已超过应予支付的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应予赔偿冻结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给申请人的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xxxxxx元。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20xx]银民商初字第xxx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作出变更裁定，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xxxx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此致

银川市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 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 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x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住所地：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xxxx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事实理由：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xxx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xx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xx地产公司和xxx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四、被申请人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xxxxxxxxxx系申请人的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



的基本账户，冻结该账户导致申请人无法进行正常经济往来，资金无法正常运转，并严重影响申请人的商业信誉，因此申请法院解冻该账户，申请人愿意提供其他财产予以担保。即使被申请人的主张成立，其申请法院冻结的数额已超过应予支付的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应予赔偿冻结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给申请人的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xxxxxx元。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20xx)银民商初字第xxx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作出变更裁定，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xxxx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